

证券代码：000035

证券简称：中国天楹

公告编号：TY2017-62

##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到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兰英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审核意见》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刘兰英女士、丁坤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（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）。

1、选举刘兰英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选举丁坤民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选举。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。另一名职工监事由

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### 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及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相关规定进行修订，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3 票，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### 四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前退出中节能华禹（镇江）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提前退出中节能华禹（镇江）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，并由华禹基金按照公司原始出资额 85,000 万元退还财产份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3 票，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8月30日

## 第七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

**刘兰英女士**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3年生，本科学历，工程师，市政工程二级建造师。2011年5月至2012年12月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2012年12月至2014年5月任中共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副书记，2014年6月至今任中共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副书记，2016年10月至今，任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刘兰英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8000股。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**丁坤民先生**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8年5月生，本科学历，南京财经大学MBA在读，工程师。2011年至2012年2月，任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、监事，2012年2月至今，任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总裁助理。2014年6月，任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、监事。

丁坤民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持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3.01%的份额(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14,651,257股股份)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